关于2020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

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加强我校本科学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，杜绝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过程中的抄袭、非正常引用等学术不端行为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现继续使用中国知网的“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”对2020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检测，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0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将在第15教学周（2020年5月25日）开始，检测工作需在毕业答辩之前完成，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检测时间。

二、检测范围

2020届本科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安排预检，均按100%的比例进行检测。

三、检测结果处理

根据《河北工业大学本科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13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2020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结果按如下要求处理：

（一）毕业论文的文字复制比低于30%、毕业设计说明书的检测结果符合各学院制定的检测合格标准的学生，可以参加答辩。

（二）毕业论文的文字复制比超过30%、毕业设计说明的文字复制比超过各学院自定标准的学生，各学院应成立专家组（3人以上，不包含指导教师），对检测结果进行认定并按以下办法进行处理：

1.认定结果为抄袭情况较轻的，由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修改，修改时间至少1周，修改后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须进行复检。复检后符合检测合格标准的，视为通过检测；仍不附合检测合格标准的，则取消该生毕业答辩资格，延期毕业。

2.若学院认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较严重抄袭行为的，则取消该生答辩资格，该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须重新撰写，延期毕业。

3.文字复制比达到70%以上的学生，且学院认定结果为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严重抄袭行为，按考试作弊处理，取消该生答辩资格，成绩按“零”分计。若认定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无严重抄袭行为或文字复制比未达到70%的，需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送学校审批。符合答辩条件后可以答辩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各学院请将2020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时间安排及检测处理办法一份（2020年5月15日之前）和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结果认定及处理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纸质版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本科生院教学运行中心，电子版发至陈英曼协同，联系电话： 60436913 13920076775。

附件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结果认定及处理情况汇总表

本科生院（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）

2020年5月9日